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刘志伟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刘志伟 周劲松

曹蔚青 郭晓波

潘祝平 王海伟

徐建明 吴 勤

吴建华 温小运

夏雪松

副 总 编：曹蔚青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县(市、区)专利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决定  
(丽政发[2017]53号) .....1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  
的通知  
(丽政发[2017]55号) .....2

### 市府办文件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7]84号) .....6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85号) .....11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88号) .....23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人事任免·····	29
2017年8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30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7年9月25日

封二图片：由丽水日报社钟根清提供

封三图片：由丽水日报社钟根清提供

封四图片：由龙泉市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9

2017年  
(总第146期)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县(市、区)专利 行政部门专利执法权的决定知

丽政发[2017]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自2009年以来,我市各县(市、区)专利行政部门均已受市专利行政部门委托开展了本行政区域的专利行政执法,取得了一定成效,并已具备独立行使专利行政执法权的条件。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加大专利侵权打击力度,切实维护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根据《浙江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各县(市、区)专利行政部门可行使“调解专利纠纷,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重复侵权”职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17〕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6〕44号)精神,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以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依法审查,强化监督为原则。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审查事项

(一)审查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提请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相关文件,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自我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标准。要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 1.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 2.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

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 3.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不得在法律、法规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 4.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三)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 1.维护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自我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各政策制定机关自行规定。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政策制定机关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制定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以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文件起草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 三、有序实施

(一)明确工作机制。为保障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发改委(物价局)、市法

制办、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丽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指导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及时总结成效和经验,推进制度不断完善。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应当建立工作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落实具体任务,推动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二)健全工作程序。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建立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本单位公平竞争自我审查执行部门。公平竞争审查要形成书面审查结论,以便追溯。市级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审查工作情况,并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重大问题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

(三)严格审查增量。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应按照省政府要求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以各级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承办部门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审议;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工作,将审查报告与文件一并送至其他部门会签后联合发文;以单独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政策制定机关开展自我审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审查,防止滥用例外规定。

(四)有序清理存量。按照“谁制定、谁清

理”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结合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对现行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区分不同情况开展自查,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以各级人民政府及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承办部门负责清理;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牵头部门负责清理;以单独部门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相关文件,由政策制定机关负责清理。市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原则上应于2017年12底之前完成清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原则上应于2018年6月底之前完成清理。对市场主体反应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应当按规定将清理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五)定期开展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对其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对使用公平竞争审查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鼓励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流程、评估结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宣传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

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平竞争审查政策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和审查业务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培育竞争文化,为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二)完善政府守信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政府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不断健全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反垄断执法机构要依法调查核实,并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处理建议。案件情况和处理意见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政府及所属部门,有关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要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加快推进我市中医药健康发展,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的重要举措,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全市健康服务业发展,建设“健康丽水”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年)>》(国办发〔2015〕3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通知》(国发〔2016〕1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103号)、《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卫

发〔2017〕3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我市中医药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为主题,以提高中医药发展水平为中心,以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为重点,以增进和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服务模式,提高竞争能力,积极构建特色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对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优势突出、与城乡居民需求相适应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全市重点建设好2—3所中医特色优势明显、管理规范的中医院,力争建好10家以上省级中医药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争取新承担省部级科技项目3—5项,省中医药科技项目20—30项,确保市级科研项目30—40项。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中医“预防保健”和“治未病”服务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1.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将中医药服务机构设置纳入区域卫生发展总体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形成以市中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院为骨干,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科室为重要力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基础,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为网底的中医药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形成以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导,社会办中医医疗机构为补充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2.加强公立中医院建设。各级政府要重点办好一所公立中医院。按照《中医院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县级中医院提标建设,到2020年力争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中医院标准。支持丽水市中医院加快建设与发展,尽快达到国家重点建设中医院标准。

3.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在

《丽水市区域卫生规划(2016—2020)》中为社会力量办医预留空间,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一批特色鲜明和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中医医疗机构,优先发展中医专科医院、门诊部和诊所。对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诊所不受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布局限制。对举办中医诊所依法实施备案制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中医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立医疗机构同价,在市场准入、社会保险定点、运行监管、科研立项、职称评定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与公立中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 (二)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4.实施中医“名院、名科、名医”战略。按照国家重点建设中医院和省级中医名院建设标准,全市重点建设好2—3所中医特色优势明显、管理规范的中医院。加强中医药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力争有3—5个中医药特色专科(专病)在全省同领域居领先地位。定期遴选绿谷名中医、医坛新秀,多渠道培养中医“名医”,培养一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全国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等中医药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

5.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中药人员和设备配置,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

项目建设和管理,启用中医馆云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到2020年,力争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80%以上的妇幼保健机构能提供6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能提供4类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6.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深入实施“双下沉、两提升”,推进市、县级优质中医医疗资源下沉,开展医联体工作。充分发挥中西医结合的临床优势,尝试建立学科相互交流机制,探索学科联合体试点。利用互联网技术,对中医医疗机构内部医疗服务流程进行智慧化改造,通过线上服务,畅通中医门诊诊前、诊间、诊后信息化环节,完善服务体系,逐步减少挂号、缴费、取药、取单、检查等环节的跑动,实现看中医减少跑,提供在线预约、周末名医服务、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便捷服务。

7.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推动和完善名中医师带徒工作。每位市级以上名中医任期内需带教2至3名师承人员,其中1名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人员。对急需引进的基层短缺中医药人才,经相关程序通过后可直接聘用为工作人员。积极开展面向基层的中医药人才定向培养。鼓励西医人员学习中医,培养中西医结合专业人才。在县级中医医院开展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县乡一体化”管理试点,实行统筹调配、定期考核、合理流动。

针对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单位设岗时可以给予适当倾斜。加强中医护理人员配备,提高中医辨证施护和中医特色护理水平。

### (三)加快中医药创新与传承。

8.加强中医科学研究。在市年度科技计划立项中,支持中医药科研项目优先立项,重点扶持中医在慢性病和重大传染病的防治、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技术、中医院内制剂开发、传统中药炮制技术、中医药研究开发利用、中西医结合等领域研究。对名老中医经验方和民间中医药独特技术及单方、验方进行发掘筛选和评价开发。对中医药类非遗项目、非遗传承人在科技立项、职称评定上优先考虑。

9.传承发展畚族医药。做好民间畚医药独特诊疗技术和单方、验方的筛选、评价工作,发挥畚医药特色和优势在基层卫生工作中的作用。加强国家级非遗项目——畚族医药(痧症疗法)的保护研究,支持常用畚药的开发利用。市养生养老经济促进会药养分会牵头设立畚族药膳推广培训中心,组织开展畚族药膳研讨、培训和推广,推进畚族药膳产业发展。

### (四)发展中医健康养生养老服务。

10.推广中医“治未病”服务。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应按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要求设置“治未病”科,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开展中医特色社区康复服务,为广大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干

预调理、随访管理等服务。鼓励中医医院、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调理和药膳等技术支持。

11.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促进中医医疗资源进入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有条件的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积极配合周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养医合作,建立快速就诊绿色通道。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鼓励中医医师在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保健咨询服务。探索设立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建设3—5个医养结合示范基地。

12.推进中医药文化建设。强化中医药文化大众传播工程,扩大社会对中医药的认知度。建立丽水市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专家队伍。打造中医药文化主题园区、中医一条街。建设丽水市青少年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小学地方课程《中医药与健康》教学。利用城市广场等休闲场所大力推广普及太极拳、五禽戏、八段锦等中医养生运动。每年举办一次丽水市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论坛。

#### (五)发展中医药产业。

13.扶持发展院内中药制剂。以丽水市现有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和生产基地为基础,以具备生产条件的相关生产企业为中心,率先支持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品种研发生产,加大资金投入和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具丽水地

方特色的中药制剂生产中心,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制剂的产能和质量。丽水市中医院先行先试,并推动自行研发中药制剂在全市医疗机构内调剂使用。

14.促进中药材规模化生产。围绕中药大市目标,以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为龙头,以道地药材和传统名优中成药精细化开发为重点,通过医疗机构+中药企业、中药企业+基地、基地+农户的一条龙发展模式,逐步形成具地方特色的中药材生产、休闲养生、产品研发、中药医疗、中药材深加工的三产融合产业链,加快推进中药材生产规模化、规范化、产业化进程。支持中药材加工企业到中药材产地开展精深加工,带动中药材基地发展。重点支持“丽”字道地中药材基地建设,特色中药材良种繁育基地、产地初加工、中药材产品研发和农旅融合中药材基地建设,每年不少于20家,中药材专业乡、村每年不少于5个,形成丽水主导特色道地药材3—5味,丽水作为主产区的中药材积极参与培育遴选新“浙八味”,争取2—3品种列入。

15.培育本地中药生产龙头企业。以我市已具备中药配方颗粒生产企业和生物医药企业为重点,鼓励本地中药生产企业及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在不违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鼓励全市公立医院在药品招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使用本市企业生产的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大输液和化学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

16.发展中医药旅游文化产业。探索将中医药文化纳入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促进中医药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特色餐饮、体育演艺等有机融合,发展新型文化产品和服务。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健康博物馆、中医药博物馆、中草药博览园等。实施“旅游+中医药”行动,建设一批省级及以上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企业、中医药健康旅游综合体等,整合中医药健康旅游养生资源,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商品,研发健康旅游产品线路。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中医药法》的宣传、贯彻与落实。市本级成立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在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中医药工作方案,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形成共同推进中医药发展的工作合力。

(二)加大政策扶持。完善各级财政对中医药健康发展的运行补助机制,市财政加大对市本级中医药健康发展的扶持力度。卫生计生、人力社保、农业、林业、科技、市场监管、旅游等相关部门出台相应政策扶持中医药健康发展。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制订本地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的具体政策,并认真抓好落实。

(三)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健全中医药健

康服务监管机制,推行属地化管理。建立不良执业记录制度,将中医药健康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经营和执业情况纳入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引导行业自律。引入认证制度,通过发展规范化、专业化的第三方认证,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标准应用,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撑。建立中医药健康服务行业组织,通过依法委托等方式,将适宜行业组织行使的事项交给行业组织承担,强化服务监管。

(四)加强舆论引导。支持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开设专门的节目栏目和版面,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和知识普及活动。弘扬大医精诚理念,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持续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等大型活动,让更多群众有机会感受中医、了解中医、认识中医。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对中医药作虚假、夸大宣传,不得以中医药名义谋取不正当利益。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和虚假宣传中药、保健食品、医疗机构等违法违规行为。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                    |                  |
|--------------------|------------------|
| 1 总则               | 2.2 重大(Ⅱ级)突发地质灾害 |
| 1.1 编制目的           | 2.3 较大(Ⅲ级)突发地质灾害 |
| 1.2 编制依据           | 2.4 一般(Ⅳ级)突发地质灾害 |
| 1.3 适用范围           | 3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
| 1.4 工作原则           | 3.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 2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 3.2 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
| 2.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地质灾害 |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 3.4 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
- 3.5 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 4.1 预防与监测
  - 4.2 预警
  - 4.3 预警响应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应急响应
  - 5.4 响应终止
  - 5.5 应急信息发布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 6.2 总结报告
  - 6.3 恢复重建
  -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 7.2 资金保障
  - 7.3 装备、物资保障
  - 7.4 通信、交通保障
  - 7.5 技术保障
  - 7.6 社会动员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 8.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市突发地质灾害预防和处置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56号)《丽水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级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1.4.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实行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管理体制,强化各级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主体

责任。

## 2 突发地质灾害分级

按照危害程度、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突发地质灾害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 2.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2)造成死亡人数在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3)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2.1.4 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在20000人以上的。

### 2.2 重大(Ⅱ级)突发地质灾害。

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在500人以上、不足100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

(2)造成死亡人数在10人以上、不足30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

(3)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网线路和国道干线、航道等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4)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在5000人以上、不足20000

人的。

### 2.3 较大(Ⅲ级)突发地质灾害。

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上、不足50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

(2)造成死亡人数在3人以上、不足10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

(3)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不足5000人的。

### 2.4 一般(Ⅳ级)突发地质灾害。

一般突发地质灾害,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灾害险情直接威胁人数不足100人,或潜在经济损失不足500万元的;

(2)造成死亡人数不足3人,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足100万元的;

(3)因发布预警及其他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紧急撤离转移人数不足1000人的。

## 3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 3.1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委、市政府建立以书记为组长,市长为第一副组长,市级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市突发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并视情增加部分成员单位,负责指挥和部署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副市长;必要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分管副市长任副指挥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国土局、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人,丽水军分区、武警丽水支队分管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国土局、市农办(扶贫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地震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建设(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出版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旅委、市安监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丽水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市防汛办、市应急办、市电业局、省第七地质大队。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国土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时,市国土局、市应急办共同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能。

### 3.2 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示精神,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地区的紧急救援;督促、指导县(市、区)政府及市级相关单位做好突

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市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地方和单位、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援的新闻发布;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指导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业务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国土局:负责全市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险情灾情核查、监测与趋势预测,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险情灾情,发布应急防治与救援工作动态信息;组织指导开展预案演练、培训及防范地质灾害知识的宣传普及等。

市应急办:负责接收、处理报告市委、市政府的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向省政府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处置情况;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的部署要求;组织、协调市应

急指挥平台对接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和现场;督促、检查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关工作落实情况,参与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办: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处置工作舆论引导响应机制,统筹协调舆论引导各项工作;会同市国土局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指导配合有关单位和地方做好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市农办(扶贫办):负责指导加快发展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和监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避让搬迁工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避让搬迁项目管理。

市发改委: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集镇和村庄规划时,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集镇和村庄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否则不予批准相应的规划。

市经信委:负责市级药品储备;协调有关工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物资的采购、调运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灾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师生紧急疏散转移,修复受损校舍和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全力搜救被压埋人员;负责会同有关单位处置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火灾、爆炸和剧毒、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负责灾区社会秩序维护、交通疏导和管控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灾区民政部门做好避险或因灾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负责救灾款物调配、发放的监督管理;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

市财政(地税)局: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市级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的筹集,以及分配、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市人社局: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市建设(规划)局: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措施;指导组织抢修受损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正常运行;指导并帮助制定灾后重建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救援保障车辆的调度;及时组织抢修受损毁的交通设施。

市水利局、市防汛办:负责指导组织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指导组织水利工程险情排查和受损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做好雨情、水情监测工作。

市农业局: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种子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组织灾区动植物疫情监测和控制;指导灾区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组织灾区医疗救援工作,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市文广出版局:在市委宣传部的协调领导

下,做好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应急报道协调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指导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做好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调查、评估和恢复工作。

市旅委:负责指导督促行业监管职责范围内的旅行社、A级以上旅游景区等的经营者,对游客进行必要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提示;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景区、景点地质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理能力建设。

市安监局:负责督促工矿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要求开展生产活动,防止因违规操作引发地质灾害。

省第七地质大队:负责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应急处置技术服务和监测设备、施工装备保障,协同相关部门组织应急技术专家和抢险救援力量协助救援。

丽水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负责协调、指挥部队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执行抢险救援任务,抢救被压埋人员,实施应急排险工程。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气象资料信息,与国土资源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工作,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市电业局:负责组织、协调电网企业抢修和维护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提供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气

象局、市地震局等部门要及时将可能引发次生地质灾害的其他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

#### 3.4 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后,市应急指挥部在抢险救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做好抢险救援、转移安置、医疗救治、调查评估、后勤保障、新闻宣传等工作。设立相关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长由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任命,各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3.4.1 抢险救援组:由市公安局、市国土局、丽水军分区、市武警支队、市消防支队等单位 and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排险工作。

3.4.2 转移安置组:由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灾区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和生活、治安保障、灾民安抚等工作。

3.4.3 监测预警和调查评估组:由市国土局、市民政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省第七地质大队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做好现场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分析会商、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等工作。

3.4.4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计生委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4.5 后勤保障组:由市经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电业局等单位 and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后勤保障

工作。

3.4.6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国土局等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负责人组成,负责信息发布、舆情收集、舆论引导等工作。

#### 3.4.7 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县(市、区)政府可参照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

### 4 预防监测与预警

#### 4.1 预防与监测。

##### 4.1.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依据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 4.1.2 编制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预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针对当地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将“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发放到防灾、监测责任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手中。

##### 4.1.3 监测预警能力建设。

各级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健全以村(社区)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国土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航空干线及矿山等重点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气

象、水文监测点,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

##### 4.1.4 地质灾害险情排查和巡查。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定期排查和不定期的检查与巡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识,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

#### 4.2 预警。

##### 4.2.1 信息收集与分析。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及时开展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

##### 4.2.2 预警分级。

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大小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识。

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较高。

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高。

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很高。

##### 4.2.3 预警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预警结果应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及广播、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可不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和风险等级等。

####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当地政府及村(社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域内的人员,并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各单位和当地相关人员要对照“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的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 4.3.1 蓝色预警响应。

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做好监测预警工作,相关人员到岗到位,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 4.3.2 黄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加密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开展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预警区域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与监测,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应对准备;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的每日统计、分析和报告。

##### 4.3.3 橙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滚动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等级预报;加强短时预警预报;必要时组织做好受地质灾害

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市级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待命准备。

##### 4.3.4 红色预警响应。

在蓝色、黄色、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指导组织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必要时派遣市级应急专家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域。

## 5 应急处置

### 5.1 信息报告。

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向当地基层自治组织和群众示警,同时向上级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报告。

#### 5.1.1 报告流程及时限。

发生较大以上地质灾害或有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要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办和省国土资源厅,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应急办和市国土局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将灾害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市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同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其中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地质灾害信息,市政府和市国土局在接到报告后立即先电话报告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后2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并逐级呈报。

发生无人员死亡的一般地质灾害,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国土资源部门应在事发后2小时内将灾害初步情况逐级上报省、市国土资源部门。

市委、市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5.1.2 信息报告内容。

信息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危害对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突发地质灾害,报告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的续报工作;情况有变化的,应在进一步核实后,将情况续报和核报。

#### 5.1.3 报送渠道。

信息报送采用传真、信息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先电话报告,后补充书面报告。

#### 5.2 先期处置。

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先期救援和抢险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突发地质灾害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在接到险情灾情报告后,应迅速采取排险防治措施,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识,组织受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避让,开展抢险救援。达到本级政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

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严重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

##### 5.3.1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时,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国土资源部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市级层面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加密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督促加强巡查、监测,会商研判灾害发展趋势,掌握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3)指导灾区和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转移受威胁区域的人员和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需要,调派市级应急资源支援灾区抢险救援;

(5)组织开展事发地灾后地质灾害隐患再排查。

##### 5.3.2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Ⅳ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滚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2)加强指导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巡查与监测,组织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3)发生较大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

①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灾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向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②派出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现场,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工作;

③组织协调驻丽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抢险,并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④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

⑤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⑥组织协调市级相关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⑦及时发布应急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5.3.3 I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在IV级、I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

(1)时刻关注雨情、水情,实时开展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

(2)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巡查与监

测,组织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3)发生重大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

①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灾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向省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②派出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赶赴现场,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工作;

③组织协调驻丽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抢险,并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④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

⑤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⑥组织协调市级相关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⑦及时发布应急信息,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5.3.4 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地质灾害时,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转为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IV级、III级、II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加强采取以下措施:

(1)派出工作组现场指导预警区所在地政府组织地质灾害重点巡查区和隐患点巡查与监测,组织受威胁区域的人员转移等应急工作;

(2)在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3)根据需要,请求省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4)组织协调驻丽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和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抢险,并做好伤员救治工作;

(5)组织专业技术和施工队伍实施应急排险工程,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

(6)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组织协调市级相关单位派出专业技术人员,抢修和维护道路、通信及供电、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保障抢救工作开展;

(8)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5.4 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响应启动级别,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终止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 5.5 应急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突发地质灾害和应急抢险救援相关信息,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地点、发生原因、严重程度、损害情况、影响范围、应对措施、应急工作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等。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重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终止后,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组织有关专家,会同灾害发生地市、县(市、区)政府,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调查评估。较大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工作由市国土局牵头组织有关专家,会同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开展。一般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由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

### 6.2 总结报告。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写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总结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上报省政府、省国土资源厅、市政府及市国土局。重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总结报告上报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备案。

### 6.3 恢复重建。

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落实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工作和恢复重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措施,帮助灾区修缮、重建或迁建因灾倒塌和损坏的住房、校舍、医院等;修复因灾损毁的道路、水利、通信及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和农田等;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帮助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市级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给予指导和帮助。

### 6.4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奖励。对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7 应急保障

### 7.1 应急队伍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由驻丽部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部队、市级相关单位以及市、县(市、区)政府建立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建立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提高先期处置和快速救援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组建志愿者队伍,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救援队伍及时到达。

#### 7.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应将年度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财政部门应及时安排拨付应急防治与救灾补助资金。

#### 7.3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要根据需要,储备抢险救灾物资、装备,建立征集、征用档案并签订征集、征用协议,保证抢险救灾物资、装备的供应保障。

#### 7.4 通信、交通保障。

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整合利用公共通信资源,配备必要的通信装备,确保应急响应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和现场各专业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公安、交通运输等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抢险救援人员、伤员和物资的运送畅通。

#### 7.5 技术保障。

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建立本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会同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地质环境监测机构和市地勘局地勘队伍等专业技术人员,为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 7.6 社会动员。

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参与应急处置的各级政府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灾害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加强宣传发动,动员群众进行自救,组织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物资、装备、场所等。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编制与实施管理。

本预案原则上每3-5年修订1次。县(市、区)国土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县(市、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国土局备案。市国土局会同市应急办适时对各地编制、修订和预案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8.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国土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各地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原则上每3年进行1次应急演练。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丽水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丽政办发〔2006〕52号)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7〕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丽水市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部署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80号)精神,决定在全市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的重要意义

“浙江无欠薪”是今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向全省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丽水无欠薪”是“浙江无欠薪”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惠民工程。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对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建立良好的就业环境,实现劳动者劳有所得,维护劳动关系和谐

稳定,使人民群众拥有更高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我市全面打好五张牌、培育新引擎、建设大花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来抓,确保取得实效。

## 二、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的总体要求和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丽水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紧紧围绕与全省同步实现“两个高水平”的奋斗目标,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尤为如此”的责任担当,通过落实企业责任、强化源头治理、加强属地管理、实施部门联动、加大查处力度,建立健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处结合的原则;坚持服务执法并重、增强企业自律的原则。

## 三、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的工作目标

从2017年起,以建设“无欠薪”县(市、区)为载体,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确保到2020年底,所有县(市、区)及丽水开发区均达到以下“无欠薪”县(市、区)的建设目标:

(一)工资拖欠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国有企业、政府投资项目、交通和水利建设项目实现零欠薪;在建工程建设项目(以建设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数为基础,下同)欠薪案件发生率控制在3%以内,未发生500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企业(不

含建筑施工企业,下同)欠薪案件发生率控制在5%以内,未发生50万元以上的欠薪案件;未发生10人以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欠薪群体性事件,或造成恶劣影响的极端欠薪事件。

(二)防范处置欠薪长效机制全面落地。提高乡镇(街道)基层欠薪防范处置能力,落实部门联合预警监控、工资支付保证金、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应急周转金、工资争议绿色通道、欠薪失信联合惩戒、重大事件应急处置制度规定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处理等机制,依法有效解决欠薪问题。

(三)欠薪案件处置快速有力。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等重大节假日期间,欠薪案件能在7日内得到妥善处置;对个人讨薪极端事件或欠薪重大舆情事件,能在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并进行处置;欠薪案件未及时处置率为零。

## 四、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的实施步骤

(一)试点阶段。确定龙泉市作为我市2017年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的试点县(市、区),年底前达到“无欠薪”县(市、区)的建设目标,并在2018年一季度通过市政府初审及省政府的考核验收。其他县(市、区)及丽水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领导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经费保障,为下一步开展“无欠薪”县(市、区)建设打好基础。

(二)实施阶段。按照自主申报、全面推开、分步推进的原则,莲都区、云和县、遂昌县、景宁县于2018年开展“无欠薪”县(市、区)建设;青田县、庆元县、缙云县、松阳县,丽水开发区于2019年开展“无欠薪”县(市、区)建设。当年参加开展“无欠薪”县(市、区)建设的,要在1月底前将申报书和实施方案报市政府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由市政府统一上报省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

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巩固阶段。各地要对建设成果巩固深化,确保违法欠薪行为得到全面治理,确保劳动者按时足额领取工资,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覆盖城乡、责任落实、监管高效的欠薪治理格局。

#### 五、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的主要内容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欠薪易发领域和重点环节实施专项治理。

(一)制造业专项治理。(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市经信委、市商务局;配合部门:市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市总工会,属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1.加强乡镇(街道)基层欠薪防范处置能力。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按编制配足人员。在乡镇(街道)(没有企业的除外)建立劳动保障监察派出机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齐配强劳动保障监察员或者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并确保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年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会同有关部门、乡镇(街道)综治、工会组织等执法检查(监督)人员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对辖区企业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动态监管。

2.实行部门联合预警监控制度。乡镇(街道)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电力、水利、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每月向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供企业生产经营异常状况信息,并实施重点监控。

3.强化无照经营主体监管。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的监管,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和非法经营行为,

优化市场环境。

4.及时处理工资争议案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等组织的作用,就近解决工资争议。主动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开辟工资争议案件绿色通道,做到快立、快审、快结。加强裁审衔接与工作协调,及时办理工资争议调解协议书仲裁审查确认或法院确认手续。挂牌督办重大集体工资争议或涉案金额较大工资争议案件。

5.加强工资支付日常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督促企业严格依法支付工资,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按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每年定期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检查,加大对工资支付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行为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二)工程建设项目专项治理(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力社保局,属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1.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审核)。(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公管办;配合部门: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力社保局,属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1)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各项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切实规范招投标行为,严格招投标管理,严查虚假招标、恶意低价中标。

(2)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目标后监管,严格规范初步设计变更审核、项目概算调整等制度,设计变更涉及工程合同价调整的,需报同级发改部门组织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

(3)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包括因设计变更而

增减的工程量)为基数,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

(4)完善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审计)制度,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实行跟踪审核(审计),分阶段、分部位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5)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监管,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予批准。

(6)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并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

(7)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开工前,项目资金应按约定到位,并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不得拖欠。

(8)审计机关应依法加强对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共建设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建设单位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2.工程建设项目过程监管。(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土局、市人社局,属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1)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各方主体市场行为监管,强化施工过程监管,严查违法发包、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

(2)规范工程价款结算。通过工程款支付担保等经济、法律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

(3)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结算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不予审核发放其新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工程价款未经审核(审计)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完成竣工结算

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4)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标价、竣工结算价信息公开制度。

3.全面实行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规范工资支付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到2017年底,基本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对自缴纳工资保证金之日起3年内未发生《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严重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已缴纳的工资保证金予以返还。对严重失信或者3年内发生2次以上拖欠工资行为的企业,应适当提高工资保证金金额或缴存比例;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租赁企业出租方担保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提高工资支付保证金使用效率,对资金周转遇到暂时困难并可能拖欠工资的,可以优先使用已缴纳的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工资。(牵头部门:市人力社保局;配合部门: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属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4.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的办法。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有关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到2017年底,制定出台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并覆盖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8年起新开工工程项目实现全覆盖,2018年1月1日前开工的在建工程项目覆盖率达到80%,到2019年底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基本实现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配合部门:市人力社保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属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5.全面推行用工实名管理。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行全员实名管理,在各工程项目部建立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资格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书面记录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安全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并与有关部门共享信息。2017年底前,实名制管理覆盖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8年底前覆盖率达到90%;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属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6.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实现月清月结。到2017年底,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要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8年底前覆盖率达到90%,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属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7.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在所有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和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工资维权信息。(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属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8.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建设项目应积

极推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实施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应同时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分包企业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企业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牵头部门: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配合部门:市人社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属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9.开展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在检查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时同步检查工资支付情况。每年元旦春节、中小学开学前,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检查。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行为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牵头部门:市人社局;配合部门: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属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三)企业欠薪失信行为专项治理(牵头部门:市发改委;配合部门: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丽水市中心支行,属地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

1.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定期公布重大欠薪违法案件。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情况作为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更新机制,将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信息和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及时报送至市公共信用

信息服务平台。

## 2. 实施欠薪失信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制度。

(1) 进一步加强有关主管部门对欠薪问题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2017年底前,制定对严重欠薪实施联合惩戒部门合作备忘录,制定并组织实施欠薪企业“黑名单”制度。

(2) 将恶意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属工程建设领域施工企业欠薪失信的,同时相应纳入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交通运输部门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

(3) 对恶意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并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公共服务机构可依据《浙江省企业信用联合奖惩实施办法(试行)》采取惩戒性措施,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3. 推进相关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立有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互通互认机制,实现有关信用信息互认共享,联动实施信用激励、预警、惩戒等措施,共同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 六、开展“丽水无欠薪”行动的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无欠薪”县(市、区)建设工作,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强有力的工作班子,层层分解落实创建目标,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地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领导小组要牵头做好开展“无欠薪”县(市、区)行动的组织协调、监督考

核、年度实施计划编制等工作;其他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并结合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 强化工作考核。将“丽水无欠薪”行动纳入“平安丽水”考核体系,加大对各县(市、区)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考核和市级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将“无欠薪”县(市、区)建设验收结果、重点专项治理工作考核结果与各县(市、区)、丽水开发区劳动关系和谐指数测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园区)建设、促进就业资金转移支付等挂钩。对在“丽水无欠薪”行动中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鼓励;对发生重大欠薪事件、考核不达标以及履职缺位的单位或个人,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三) 营造创建氛围。各地要结合实际,大力宣传开展“无欠薪”县(市、区)行动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上报典型经验做法。继续深入开展“企业关爱职工、职工热爱企业”和“工资不拖欠、维权要理性”系列主题活动,引导广大企业和职工共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丽水无欠薪”行动的开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附件:

1. 浙江省“无欠薪”县(市、区)考核验收标准(略)

2. 丽水市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3. 丽水市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略)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周劲松任丽水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陈晓敏任丽水市公路管理局局长，兼任丽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叶旭彪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李舜任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尚军任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郑永烈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伟东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饶连祥任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叶瑞平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免去其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郭海光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市民防局副局长职务；

邹玲玲任丽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周立军任丽水市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稽察特派员；

李建军任丽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赵东权任丽水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督导员职务；

王伟平任丽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督导员(副处级)；

常晶静任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

陈灵敏任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谢永平任丽水市统计局副局长；

徐晨虹任丽水市体育局副局长；

管志华任丽水市体育局副局长；

练永嘉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占国伟任中共丽水市委、丽水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

李斐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宋欣欣任丽水市广播电视总台总工程师；

雷强任丽水市中医院副院长；

何炯伟任丽水市港航管理局局长；

施波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任小松任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鲍玖青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朝晖任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

理局局长；

吕军任丽水市公安局调研员；

魏跃华任丽水市司法局调研员；

蒋金松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詹仁庆任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何为民任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免去其丽水市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陈大珍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吴群飞的丽水市商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金跃的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市人民政府经济合作交流办公室(市招商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免去潜设和的丽水市环保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志伟的丽水市旅游委员会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何益林的丽水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张少啸的浙江九龙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职务。

## 2017年8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8月1日，朱晨、林亮参加市委议军会议。

同日，林亮参加全省基层治理四个平台信息系统建设视频会议。

同日，卢彩柳出席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和抗战爆发80周年百名将军书法展丽水革命文物展开幕式。

同日上午，王小荣参加滩坑水库引水项目进水口事宜协调会；下午，参加市区瓯江绿道建设协调会。

同日，徐光文参加市直工业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 8月2日上午，林亮到市公安局、安邦护卫公司调研；下午，陪同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曹水萍调研。

▲ 8月3日下午，朱晨、卢彩柳参加丽水摄影家协会会议。晚上，朱晨参加浙港青年庆

祝香港回归祖国20周年交流团联谊会。

同日，林亮参加全省无欠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林康主持召开上半年外经贸形势分析会；下午，主持召开全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暨绿色生态发展标准化示范创建动员会。

同日,徐光文到龙泉、云和、景宁开展安全生产约谈工作。

▲ 8月2日至4日,王小荣赴陕西西安参加全国第三届全域旅游推荐会。

▲ 8月4日上午,朱晨、林康参加全省“三改一拆”和小城镇综合整治推进会。下午,朱晨、徐光文参加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委常委会全体(扩大)会议。晚上,朱晨、卢彩柳出席古堰画乡小镇艺术节开幕式。

▲ 8月7日上午,朱晨、林亮、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下午,朱晨听取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汇报,林亮陪同。

同日下午,林亮陪同省审计厅厅长朱忠明调研。

同日下午,王小荣调研华东药用植物园项目建设。

▲ 8月8日,朱晨、林亮参加丽水论坛—2017年“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同日,林亮陪同史济锡书记到经济开发区调研产城融合项目。

同日,林康赴诸暨参加钱塘江流域“河长制”工作座谈会。

同日,王小荣赴三门参加全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现场推进会。

▲ 8月8日至9日,卢彩柳参加全市文教科分管县(市、区)长座谈会。

▲ 同期,徐光文赴北京对接中青旅、飞利

信重大项目。

▲ 8月9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第7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听取了关于下放专利行政执法权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林亮、卢彩柳、王小荣、刘志伟等出席会议。

同日,朱晨调研好溪堰“河长制”工作,王小荣陪同。

同日,林亮陪同九三学社省委主委姒健敏一行调研“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

同日上午,林康赴义乌参加全省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现场会;下午,赴杭州参加迎接中央环保督查组工作协调联络组会议。

▲ 8月10日上午,朱晨、卢彩柳参加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午,朱晨、林亮参加市委四届二次全会《关于打好五张牌培育新引擎建设大花园全力创建浙江(丽水)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的决定》征求意见会。

同日上午,林康参加瓯江流域剿灭劣V类水暨“河长制”工作交流会;下午,主持召开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汇报会。

同日,徐光文陪同省安全生产大队督查。

▲ 8月11日上午,朱晨、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浙江省工作动员会。下午,朱晨、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参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暨

专业安委会会议。

▲ 8月13日,朱晨在莲都调研下南山民宿、郎奇养生基地。

▲ 8月14日上午,朱晨、林亮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朱晨、林亮、林康、徐光文参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下午,朱晨参加省政府第十次全体会议。

同日,卢彩柳参加全市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会。

同日,王小荣参加丽水市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第三次点评会。

同日下午,徐光文陪同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检查组督查。

▲ 8月15日,朱晨听取信访包案有关情况汇报。

同日上午,林亮开展“百名市县领导督百案”活动;下午,陪同省交通厅副厅长赵雁一行调研。

同日,林康调研无水港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上午,王小荣到缙云出席丽水市第四届茭白节开幕式;下午,参加市纪委全市扶贫专项督查情况汇报会。

▲ 8月16日上午,朱晨参加首届世界丽水人大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下午,专题研究中央环保督察问题交办工作,林康陪同。

同日上午,林亮陪同省政府参事室调研,参加丽水市“大花园”建设工作座谈会;下午,

陪同湖州市考察团考察。

▲ 8月16日至17日,卢彩柳参加丽水市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暑期读书会。

▲ 同期,徐光文参加省政府考察团赴广东学习考察。

▲ 8月17日,朱晨陪同全国人大环境督查组视察调研。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丽水市各民主党派“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项民主监督工作启动仪式;下午,参加“授信总额联合管理”暨“减费让利”专项活动推进会会议,接待参加温武吉铁路推进会的三省四市的领导。

同日,林康走访调研浙江凯伦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同日,卢彩柳参加全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暨迎接十九大文化市场保障工作会议。

▲ 8月16日至18日,王小荣陪同孙景森副省长先后到莲都、龙泉、青田调研。

▲ 8月18日,朱晨、卢彩柳、王小荣参加丽水市委四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朱晨、卢彩柳参加市委常委会暨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3次会议。

同日,林亮赴上海证券交易所参加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仪式暨“走进上交所”资本市场培训会。

同日,林康赴嘉兴参加全省利用外资工作座谈会。

▲ 8月19日,徐光文参加全省推进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8月21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暨第8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了贯彻省政府第十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了关于丽水市综合交通建设推进行动方案有关情况。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朱晨、林亮、林康、卢彩柳、王小荣、徐光文、刘志伟等出席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重点项目百日攻坚总结大会。

▲ 8月22日,朱晨到缙云调研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落实情况。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月度经济工作点评会;下午,参加全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研讨班。

同日,王小荣调研现代农业园区(省农高区)创建工作。

▲ 8月23日,林亮参加全省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研讨班。

同日,林康到庆元调研环保督查有关工作。

同日,卢彩柳参加全市“扫黄打非”暨文化市场管理工作会议。

同日,徐光文督办信访包案。

▲ 8月24日,朱晨参加2017首届中国休闲度假大会新闻发布会。

同日,林亮陪同冯飞副省长到景宁、青田调研经济运行情况、重点项目建设等工作。

同日上午,林康到龙泉调研环保督查有关

工作;下午,召开市规委会。

同日,卢彩柳参加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王小荣到青田调研农家乐民宿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

同日,徐光文到莲都、松阳调研工作。

▲ 8月25日,朱晨赴省国开行对接工作,林亮陪同。

同日,王小荣参加市区涉农科技创新企业家座谈会。

同日上午,徐光文参加丽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下午,参加世界丽水人大筹办例会。

▲ 8月26日,朱晨到市环保局调研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

▲ 8月27日,卢彩柳赴天津参加第13届全国运动会开幕式。

同日,林亮到市房监办调研。

同日,王小荣参加“丽水山耕”标准认证工作汇报会。

▲ 8月28日至29日,朱晨参加全省政府理财治税专题研讨班。

同日上午,林亮到市人力社保局调研;下午,陪同史济锡书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

同日,卢彩柳参加“万家企业无理由退货”社会承诺百城联动(丽水分会场)活动。

同日,王小荣陪同水利部太湖局局长吴文庆到松阳、莲都等地调研“河长制”工作。

同日,徐光文参加电视问政聚焦“最多跑一次”工作。

▲ 8月30日下午,朱晨、林亮、卢彩柳、徐光文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同日上午,林亮参加2016年度财政决算审计进点会。

同日下午,卢彩柳参加市老年体协第七次代表大会。

同日上午,王小荣到市旅游委调研;下午,

调研瓯陆风情园二期项目建设情况,参加全省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视频会议。

▲ 8月31日,朱晨赴北京参加中央党校市地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职培训班。

同日,林亮参加国土卫片检查约谈工作。

同日,卢彩柳陪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组长李培林一行调研。

同日,王小荣、徐光文分别到松阳、景宁调研。